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七點、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並合理管控員額及落實考核機制，以期是類人力運用發揮應有效能，本府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函頒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該日生效。茲因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辦理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第二場審查會議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研擬排除受輔助宣告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臨時人員之規定；另為配合一百零六年本府各機關臨時人員員工卡職稱調整，爰併同檢視本要點後，修正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臨時人員進用之消極資格，刪除受輔助宣告者，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本府臨時人員員工卡職稱刪除臨時約聘僱人員職稱，爰將本點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七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之臨時人員：</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之臨時人員：</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茲考量臨時人員係辦理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一般性及通案性業務，受輔助宣告者仍具有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為保障其工作權，爰刪除受輔助宣告者，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之規定。</p>
<p>十六、<u>下列臨時人員之考核，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但委託或經費補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u>以本府工程管理費等經費進用，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標準比照聘用人员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臨時人員。</u></p> <p>(二)<u>以本府經費以外進用之臨時人員。</u></p>	<p>十六、以本府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約聘僱人員、或以本府經費以外進用之臨時人員之考核，比照桃園市政府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但委託或經費補助機關有其他特別規定，從其規定。</p>	<p>配合一百零六年本府各機關臨時人員員工卡職稱刪除臨時約聘僱人員職稱，爰將本點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